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停止電信服務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第 37313 號處分書，提起訴

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松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103 年 12 月 3 日 14 時 3 分、6 分、8 分、1

2 分、17 分及 19 分，分別於本市松山區○○街○○號、○○號、○○號、○○街○○號、○○街○○號前人行道上及○○街○○巷口人行道上，發現有放置售屋廣告，內容載有「公園二樓 捷運 7 分鐘 3 大房 3 陽台 3 面採光 34 坪 2xxx 萬 快賣掉了 xxxxx」等語；妨礙市容觀

瞻，乃拍照採證，並依廣告物所載聯絡電話查證，證實該電話確係用於售屋商業性廣告宣傳之用，且該電話號碼為訴願人向電信事業所租用。原處分機關乃依電信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以 103 年 12 月 11 日第 37313 號處分書，停止「xxxxx」行動電話自 103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14 日止計 6 個月之電信服務。訴願人不服，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03 年 12 月 25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電信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擅自設置、張貼或噴漆有礙景觀之廣告物，並於廣告物上登載自己或他人之電話號碼或其他電信服務識別符號、號碼，作為廣告宣傳者，廣告物主管機關得通知電信事業者，停止提供該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

電信事業配合廣告物主管機關停止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注意事項第 1 點規定：「為規範電信事業配合廣告物主管機關依電信法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停止提供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特訂定本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本注意事項所稱廣告物主管機關，指依廣告物管理辦法所定廣告物管理之主管機關，及其依法規委任或委託執行之機關。」

第 4 點規定：「廣告物主管機關停止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時，應製作廣告物登載之電

信服務處分書（格式如附件），載明所查獲確定違反電信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之違規事實、電話號碼、電信服務種類、處分停止電信服務期間等，送達受處分人，並通知電信事業執行停止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95年6月6日環署廢字第0950039792A號函釋：「....
..一、為遏止違規張貼廣告物，污染環境，採依廢棄物清理法或電信法之規定處分時..
....（二）如依電信法第8條第3項規定.....則於查證該違規廣告物上之電話號碼確有
作為廣告宣傳之用，即可逕行通知電信事業者辦理停止該電話號碼之電信服務，而不論
該電話號碼登記使用人是否為違規行為人。」

臺北市政府88年11月11日府環三字第8804077300號公告：「.....本府對違反電信法
第

8條第3項規定者作成『停止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處分權限，委任由本府環境保護局
執行之。」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
棄物清理法、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或電信法第八條之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一。」

附表：（節錄）

參、電信法第8條

| | |
|--------|--|
| 項次 | 3 |
| 違反法條 | 第8條第3項 |
| 裁罰法條 | 第8條第3項 |
| 違反事實 | 其他違反電信法第8條第3項規定，且不屬 項次1到項次2違反事實之案件 |
| 違規情節 | 超過5張，該號碼未曾遭本局停話處分， 或曾遭本局停話處分但非屬同一用戶 |
| 罰鍰上、下限 | 停話3個月~1年 |
| 裁罰基準 | 停話6個月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雖載明違規時間及地點，惟原處分機關並未提出證據證明為訴願人所張貼或刊登廣告；XXXXX確實為訴願人使用，但訴願人居住在新竹縣，多年未到過臺北市區，更沒有刊登任何廣告內容，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分別發現違規放置之售屋廣告，妨礙市容觀瞻，乃拍照採證；經依廣告物上所載聯絡電話「XXXXX」查證，證實該電話確係用於房屋出售商業性廣告宣傳之用，並向電信單位查得系爭電話號碼為訴願人所使用，並有採證照片12幀及停止違規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案件查證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停止系爭電話之電信服務6個月，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並未證明其係實際放置違規廣告之行為人云云。按電信法第8條第3項規定及環保署95年6月6日環署廢字第0950039792A號函釋意旨，擅自設置、張貼

或噴漆有礙景觀之廣告物，並於廣告物上登載自己或他人之電話號碼或其他電信服務識別符號、號碼，作為廣告宣傳者，廣告物主管機關得通知電信事業者，停止提供該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而不論該電信號碼登記使用人是否為違規行為人。本件依據卷附採證照片顯示內容記載：「公園二樓 捷運7分鐘 3大房 3陽台 3面採光 34坪 2XXX萬快賣

掉了XXXXX」，及原處分機關103年12月3日停止違規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案件查證紀錄表影本載以：「.....二、查證方式及經過 電話查證 查證時間103年12月3日14時

51

分.....受話電話（接）XXXXX.....受訪（洽談）對象○先生 三、查證結果內容摘要
(一) 經查證此電話門號確實為仲售房屋。(二) 本物件權狀34坪，總價2680萬。(三) 已告知○先生廣告已違規，將依規定辦理停話處分，並請○先生轉告電話所有人知悉.....。」則原處分機關依廣告上所載聯絡電話查證結果，確認該違規放置之售屋廣告，係以該連絡方式達到廣告之效果，訴願人所有XXXXX電話號碼，使用於售屋商業性廣告之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又原處分機關為維護市容於88年起執行全面清除違規小廣告運動，加強對違規廣告物稽查，本案分別於本市松山區○○街、○○街及○○街等地點人行道上查獲6件違規廣告，考量其違規情節後，依電信法第8條第3項、環保署95年

6

月6日環署廢字第0950039792A號函釋意旨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規定，停止系爭電話電信服務6個月，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函釋意旨及裁罰基準，停止提供系爭電話之電信服務6個月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
委員 王萍
委員 劉德
委員 宗吉
委員 紀麗
委員 戴鐘
委員 柯玲
委員 葉廷
委員 范清
委員 王茹
委員 傅靜
委員 吳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